合同编号：[源动空间（鸿致）厂房 2024005 号]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源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锐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签约地点：[深圳龙华区]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源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0300MA5FEMTC9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华大道 3639 号环智中心 C 座 41 层]

联系方式：[0755-81219907]

承租方（乙方）：[深圳锐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0300MA5EUL2J8W]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3 号厂房 302]

联系方式：[0755-210015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平安路与万安路交汇处鸿致科技大厦]。

（二）租赁房屋为：**厂房**：[2]号厂房[8]层[801]、[9]层[901]号，建筑面积[2343.9 平方米]；

（三）厂房二层以上楼面荷载按[650 公斤/平方米]，抗震等级为 7 级。

（四）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包括：合格并正常使用的消防系统（仅限一次消防系统，二次消防验收由乙方自行办理）、供水供电系统。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处分权，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甲方保证不将本合同租赁房屋另行出租给第三方。

（二）租赁房屋如因政府规划或甲方或其他方城市更新相关等原因列入拆迁范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房屋用途

（一）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未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二）乙方经营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办理相关证照并合法经营。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2029 年 05 月 31 日]。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且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拖欠租金及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五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及首月租金

（一）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小写：[168760 元]）和首月租金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元]**（小写：[84380 元]），两项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元]**（小写：[253140 元]）。

（二）上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及首月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租赁房屋并于乙方逾期当日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首月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三）租赁期满或解除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交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将房屋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四）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已交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租金

（一）租金：本条所定义的租金指租赁房屋的租金，不包括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电梯使用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停车场使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租金标准：厂房租金为[36 元/㎡/月]，乙方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元]**（小写：[84380 元/月]）；

具体各阶段厂房月租金总额如下（租金单价从第三年起每年递增[6%]）：

第一阶段厂房租金：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2026 年 05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36 元/㎡/月]，乙方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元]**（小写：[84380 元/月]）；

第二阶段厂房租金：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2027 年 05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38.16 元/㎡/月]，乙方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小写：[89443 元/月]）；

第三阶段厂房租金：

[2027 年 06 月 01 日]至[2028 年 05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40.45 元/㎡/月]，乙方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小写：[94811 元/月]）；

第四阶段厂房租金：

[2028 年 06 月 01 日]至[2029 年 05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42.88 元/㎡/月]，乙方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佰零陆元]**（小写：[100506 元/月]）；

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租金据实结算，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租金支付时间：由乙方于每月的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的租金，如首尾月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的，相应的租金=月租金÷该月的自然天数×该月实际使用天数。

（四）租金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户名：[深圳市源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4000092509100550821]

（五）甲方收取租金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票据。

第七条 其他费用

（一）水电押金、物业管理费、安全生产保证金、综合服务费、专项服务费、水电费、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电梯使用维护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停车场使用费等费用，由乙方单独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相关协议内容按时交纳。

（二）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办理各类营业证照、合法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租赁期内，乙方承担除租赁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外的厂房租赁管理费、村委管理费或者厂长费（如有）等其他费用。

（四）租赁房屋的供水、供电、空调系统以甲方交付时的现状为准，乙方对此并无异议，如乙方需对租赁房屋的供水、供电、空调系统进行改造，须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现状交付，乙方已于本合同签订前查看租赁房屋，并对房屋主体结构、装修装饰、设施设备、消防系统及供水供电系统的交付现状均无异议。

（二）返还：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解除、终止之日交还该房屋。

2、乙方应在本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前将该房屋内自行安装的可移动设施设备搬离该房屋，该房屋返还时应按甲方要求恢复成毛坯状态或达到甲方认可的良好状态。按甲方要求恢复到毛坯状态的，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甲方要求恢复达到甲方认可的良好状态的，乙方应保证返还的租赁房屋干净整洁且不影响甲方的二次租赁，租赁房屋内剩余所有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装修、门窗、灯具及电器线路、吊顶、五金件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3、如果该房屋交还时之状况不符本条第（二）款第2项之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房屋之状况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之约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扣除该笔费用。

4、在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3项约定的情形时，甲方应依照通常合理的标准查验该房屋，在该房屋符合通常可使用的状况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的情形时，甲乙双方应签署一份交还凭据，交还凭据一经双方签署且乙方将该房屋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后，乙方交还该房屋的义务即履行完毕。

5、如乙方的装修已改变甲方交付该房屋时的状况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恢复押金的，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且乙方将该房屋恢复至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的状态后，甲方将恢复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没有恢复至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的状态，则恢复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未交恢复押金或恢复押金不足以支付实际恢复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补足全部恢复费用。

6、逾期交还的后果：

a、乙方应依照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约定的日期及标准交还该房屋予甲方。若乙方有遗留物品在租赁房屋内逾期超过 3 日未搬离的，则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房屋内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届时甲方有权拆除该房屋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并有权将滞留于该房屋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品、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另行处置，收回租赁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b、乙方除依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的最后阶段的厂房租金标准向甲方/物业管理公司交纳逾期期间该房屋所产生的占有使用费及物业管理公司相关的各项费用外，每逾期一日，还需按人民币[10 元/平米/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之约定交还该房屋之日止。

第九条 房屋装修

（一）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房屋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乙方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之前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该等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的，则乙方还应当向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影响或需对消防喷淋系统或其他系统及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电系统）进行改造/重做，除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的约定以外，还应当聘任具有消防改造资质或其他相关资质的承建商进行维修和改造，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如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整改要求对装修进行整改；如果因此而损害甲方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应当保证各项装修工程不影响或妨碍第三方的正常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装修需改变甲方交付该房屋时的状况的，乙方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装修恢复押金，恢复押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六）如果乙方未依照本条第（一）至（四）款之约定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如政府相关部门对该房屋之相邻房屋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给予协助和配合，以使得相邻房屋承租方完成整改。如果乙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自行与相邻房屋承租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甲方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1、甲方对下列各项负有维修和修复义务：

在正常使用情形下，该房屋的主体/公共部分的损坏（排水设施除外）。

2、乙方发现房屋出现大面积裂缝、偏离、屋面漏水等损坏情况时或房屋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扩大，同时通知甲方修复；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和未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扩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并自行负担费用；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3、遭到火灾、水灾、风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该房屋；但在非经营时间或无法即时联络到乙方的情形下，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

（二）除本条第（一）款载明的情况外，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修复义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可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承租范围内有排水设施（排水井、水泵、电源等），该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为完成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的维修和修复，甲乙双方应当相互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十一条 转租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否则，转租、分租的合同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房屋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间，甲方可转让该房屋产权，甲方转让该房屋产权时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但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甲方转让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同时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应保证产权受让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乙方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为新的房产证所记载的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日之前一日，产权受让方与乙方的租赁起始日期为新的房产证所记载的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日，甲乙方、受让方及乙方按照上述期限对租金及相关费用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延迟交付租赁房屋达 10 日以上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空调费等费用）达10日的。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人的。

5、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法院、公安机关、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7、其他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五）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得因生产生活产生超出国家法律法规对噪音污染、水污染、光污染、废气污染等相关标准要求，如影响或损害相邻房屋业主、租户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正常生活秩序或经营等合法权益，如遇相邻房屋业主、租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投诉乙方，且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乙方应自行整改、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甲乙双方均知悉突发性公共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可能对使用租赁房屋造成的影响，鉴于甲乙双方均已预见前述突发性公共事件但无法避免受该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租赁房屋交付、维修及修复义务可相应顺延外，本合同其他义务不因前述突发性公共事件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已经交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二）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所交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或已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予解除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所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因甲方提前解除的，则甲方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因乙方提前解除的，则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法律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但仍应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如未能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另行向守约方支付当月租金2倍的违约金。

（六）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2倍的违约金。

（七）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款项及乙方使用房屋

但未结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占有使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取暖费、空调使用费、违约金及赔偿金，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八）若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的，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漏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从事的一切活动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乙方须独立承担在使用厂房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生产等安全责任。

（二）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已对租赁房屋内的开关、电表、电路、电线等设施设备完成安全检查和检修，符合安全标准，乙方确认无误。

（三）乙方在租赁使用本房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电炉，严禁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加热器具，不得在出租房屋或公共区域给电动车充电，不得随意拆卸、安装电源线路，不得超负荷使用电器等。任何非经许可及合规使用导致的电器装置、电器用品、电线等故障、失修、危险而产生的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正确使用租赁房屋。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管通道、排烟系统、厕所、器具等堵塞、损坏或停止运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烟、雾在租赁房屋内扩散或任何来源的水（包括风暴或雨水）在租赁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泄露或满泄；因乙方安装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以及其他任何非正确使用租赁房屋造成的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发现房屋内部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加强危险物品管理，防止因危险物品管理不善导致产生安全事故。

（七）乙方必须在厂房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工具，并经常进行自查和维护，以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能够应对突发的消防事故。

（八）乙方必须保证厂房消防通道畅通，确保在消防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够及时逃生。

（九）乙方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培训员工的消防安全技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十）乙方如有工业危险品或工业废水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工业危险品或工业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十一）在租赁期间乙方是租赁房屋的实际管理控制方，乙方应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乙方租赁房屋内治安、消防、人员伤亡、纠纷、安全事宜等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如违反本条任一约定或在租赁房屋内造成重大隐患或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造成的人身伤亡等），甲方均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且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　合法经营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使用厂房，不得将厂房用作其他用途。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厂房用作非法活动。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从事非法生产、非法活动，由乙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物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合法使用劳动力、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加强员工计划生育教育和管理、合法办理税务事务等。如违反本款约定则由乙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根据政府规定，乙方发放工人工资的情况受甲方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资监控工作，服从甲方监督。若乙方累计拖欠任一员工工资二个月以上，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四）若乙方累计无故拖欠甲方租金一个月以上或无故拖欠工人工资二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限制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出厂。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仍不向甲方足额缴付租金或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则甲方有权对以上担保物采取变卖、拍卖等方式予以处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价款抵偿租金或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乙方应自行购买设施设备（含电梯）财产保险和员工的人身保险，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相互接收信函、通知、材料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

变更地址、电话等，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该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政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寄发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乙方租赁房屋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的内容，乙方于通知张贴当日即已经知悉通知内容。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编：[/]

乙方：[深圳锐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3 号厂房 302]

电话：[0755-29174603]

邮箱：[/]

邮编：[/]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洽谈签订或履约期间，如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成功的，一经查实，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甲乙双方签订的用于租赁备案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如有）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乙方与甲方签订本租赁合同时，应一并与工业园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相关物业管理协议。

（六）其他约定：1、[2024 年 5 月 15 日]至[2024 年 07 月 14 日]为免费使用期，该期间甲方不收取租金，但水、电、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物业管理费、停车场使

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按时缴纳。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	承租方（乙方）：［　　］
签章：［　　］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